

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約聘(僱)人員徵才公告

- 一、人員區分：☐聘用人員 ☒臨時約用人員
- 二、職稱：社會工作人員
- 三、名額：1 名
- 四、性別：☒不拘 ☐男性 ☐女性
- 五、是否適合身心障礙者之職務：☐是 ☒否（請說明：需外出訪案）
- 六、工作地點：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。
- 七、上網期間：104 年 7 月 30 日至 104 年 8 月 6 日。
- 八、資格條件：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；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之社會工作相關(當)科系畢業。
- 九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 家庭暴力、性侵害防治及兒少保護相關業務。
 - (二) 弱勢家庭緊急生活扶助社工業務。
 - (三) 區域服務網絡建構業務。
 - (四) 諮詢服務及宣導推廣服務業務。
 - (五) 其他相關福利服務。
- 十、工作條件：精通國台語，須具有汽機車駕照，並自備交通工具。
- 十一、聯絡方式：104 年 8 月 6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檢附自傳、履歷表、成績單正本、畢業證書(影本)或社會工作師證書（影本）逕寄本府社會處收，資格符合者通知參加甄審，不合者不另行通知，恕不退件，電話：05-5522608，承辦人：許惠雯社工師。
- 十二、待遇：
 - (一) 臨時約用社會工作人員每月新台幣 3 萬 3,000 元整(含勞健保、勞工退休金等提撥費用)。
 - (二) 依據本府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要點及本府請假須知核假。